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七年二月份行政會議記錄

時 間：八十七年二月廿三日上午十時卅分

地 點：本校多功能大樓四樓(第一會議室)

主 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傅光森

出席人員：楊樹煌、徐小虎、成群豪、詹麗萍、周淑華、胡文騏

屠國威、井迎瑞、邱博舜、王梅珍、李肇修

壹、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：（略）

參、各處室工作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提案：

一、本校藝術類研究所擬將畢業製作或創作納入正式課程，有關鐘點費

或論文指導費之發放方式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決 議：依甲案發放方式為得併計於該授課教師之授課時中，

不另支領論文指導費。

執行情形：已依據此發放方式增修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」，現正簽請校長核准，報部備查實施。

伍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 有關音像藝術管理研究籌設審查被評為第三等級一事，請教務長及井所長詳研後再討論。

執行情形：繼續籌設，務使更加完整，俾完全符合審查標準，如期於八十八學年度順利招生。

- 二、 教師授課學生意見表由教務處統一製作、收回後由各系所主管送各任課教師參考。

執行情形：

1、各系所回收率統計表如下

造形所 20%、 史評所 47%、博物館所 54%

音像所 18%、 應用所 43%、建築所 31%

2、 詳細調查結果統計如附件

- 三、 舍監及學務處秘書進用問題由人事室另案依程序再提。

執行情形：學務處秘書已由該處組員陳意玲小姐晉升。

有關舍監晉用事宜另案再議。

四、 各單位應在學年開始依所編列之預算經費，擬定年度計畫送校長室

五、 各系所影印機加裝卡式控制器，以避免使用浮濫。

六、 各單位國際電話、傳真機若需要開放，主管亦願負責每通電話之登記可到總務處辦理開放手續。